

被冒名的她卸下包袱 女孩身边的“大灰狼”受严惩 瞪羚企业成功维权

控申检察官的三张“答卷”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胡伟

“一封信很短,写不尽人的一生。但办好一封信,却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

“面对来信求助,要穷尽法律监督的可能,努力过,才不留遗憾。”

近日,江苏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为民办实事”讲述会在常州举行,13名来自办案一线的检察官讲述了他们的办案故事,其中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做法,尤为真挚动人。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以‘三个善于’理念办好群众来信,就是以专业有温度的检察履职,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做实做细‘护民生’‘检察护企’的检察答卷。”江苏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

身份的疑团

“我叫曹某,从没有去过句容,不可能在句容骗婚,更没有因此坐过牢。”2021年4月28日,句容市检察院接到几封内容相似的来信。

曹某说,从2005年起她就在浙江浦江打工,从没有来过镇江。2020年起,民警经常上门查验居住证,还拍照核对,她才得知在公安机关登记的资料信息,自己是曾在镇江市看守所服刑的刑满释放人员。这个消息很快传开,严重影响了她的生活。

曹某的身份信息是被冒用了吗?句容市检察院控申检察官来到曹某老家调查,经与派出所及村干部核实,确认曹某的身份信息真实无误。

那么,冒用曹某身份的人又是谁呢?在镇江市看守所,检察官通过调阅“曹某”的出入所体检表、血样及指纹报告等材料,发现在这里服刑的可能是和曹某来自同一个乡镇的邓某。而调查显示,邓某正在河北唐山打工。检察官随即联合公安民警赶赴唐山找到邓某。面对事实,邓某不得不承认自己冒用曹某身份信息实施骗婚后被判刑的事实。

为确保当事人身份准确无误,公安民警提取了邓某的指纹以及血样,最终证实原案被告人的确是邓某。

2022年11月1日,在句容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后,法院对原来的判决书予以裁定更正。2023年3月30日,案件办理地公安机关删除了曹某的犯罪记录。



近日,江苏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为民办实事”讲述会在常州举行,图为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刘青青(左)、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祝诗淇(中)、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耿广航(右)讲述做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办案故事。

随后,曹某提出了国家赔偿。她认为司法机关的工作疏漏给自己造成了精神伤害,如今,她离了婚,一个人抚养孩子,生活艰辛,理应得到经济赔偿。

根据法律规定,曹某的情况并不符合国家赔偿条件。尽管检察官一再释法说理,但曹某依然不断信访。为打开曹某的心结,彻底化解矛盾,为打开曹某的心结,彻底化解矛盾,法院工作人员赶赴浙江浦江,专门商请属地公安机关,到社区做好社会影响消除工作。

“再也不用担心有人对我指指点点,小孩上学和工作也不会受到影响。今后我会保护好好自己的个人信息,好好工作和生活。”今年8月2日,曹某向电话回访的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4年1月,这起案件被江苏省检察院评为信访矛盾化解典型案例。

母亲的愤怒

2023年2月13日,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收到一封来信。信的内容不足两页,却写满一个母亲对未成年女儿被侵害的愤怒。

张女士离婚后认识了赵某,2019年起与赵某同居,女儿小佳(化名)与二人共同生活。没承想,赵某竟趁张女士外出工作时将魔爪伸向了小佳。报警后,两个多月过去了,案件却迟迟没有结果。无奈之下,张女士给检察院寄来这封信,要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向分管领导汇报后,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当天就通过电话听取了张女士意见,并向公安机关调阅案卷材料。

经查,2022年12月22日,赵某对

小佳实施猥亵,小佳通过肢体、言语等予以制止。赵某离家后,小佳立即报案,并将情况电话告知张女士。当天,公安机关分别询问赵某和小佳,并对小佳进行了人身检查。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小佳是未成年人,案发地点在小佳卧室内,家中无其他人。赵某利用与小佳的特殊关系,在封闭空间内对未成年人实施猥亵,致使未成年人不敢激烈反抗,且小佳已通过肢体和言语明确表示拒绝,并立即报警,这样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2023年2月1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从治安案件转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2月15日,海陵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及相关心理咨询机构,对小佳和张女士分别进行了心理疏导。3月2日,海陵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赵某批准逮捕。7月17日,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还为小佳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用于她的心理治疗和学习生活。“小佳现在学习的劲头很足。”今年5月的电话回访中,张女士诉说着女儿的近况。

“我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直到此刻,我才觉得这封信算是真正办完了。”

瞪羚企业的申诉

2022年春节刚过,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接到当地瞪羚企业(指创业后跨越“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A公司寄来的求助信。

信中说,公司员工孙某与劳保用

品供货商B公司勾结,伪造送货单据、虚构支出,企图侵占公司财产。发现采购异常后,A公司停止付款,却反遭供货商B公司起诉,要求支付货款97万元。

尽管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B公司的诉请,但A公司遭受的损失仍未得到补偿。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希望以虚假诉讼罪对孙某与B公司立案侦查。然而,公安机关经复议、复核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在历经民事诉讼和刑事控告救济无果后,我们抱着最后尝试的心态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来信中的一句话让检察官心里无法平静。

工业园区检察院领导主动包案,组成办案组开启全面调查。调取、审查庭审笔录,梳理A公司与供货商交易产生的数百张送货单、付款申请单等材料,指导公司恢复孙某工作邮箱数据,走访、询问员工,终于找到突破口——财务报表显示,2019年、2020年,公司员工数量、业务规模无明显变化,但劳保用品采购数量异常增长,支出竟然高出其他年份两到三倍。

人事记录显示,孙某所在的部门负责人洪某2018年底调任到岗,并引进供货商B公司。孙某在日常采购中违规使用微信群发送订单,没有创建货物的人库和领用记录,导致事后根本无法查明到底买了多少货。而洪某作为负责人,对孙某的行为缺乏监管。

分析证据后,检察官认为孙某、洪某和B公司之间极可能存在利益输送。A公司劳保支出的异常增长,极有可能是孙某、洪某二人内外串通实施职务侵占的结果,二人有重大犯罪嫌疑。

2022年4月6日,工业园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函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以职务侵占罪监督其立案侦查。一周后,园区公安分局决定对A公司被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

此后,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孙某、洪某二人银行流水,向A公司调取供货商名册及所有的业务员姓名,并逐一与转账记录进行核对,查找可疑交易记录。在证据面前,孙某和洪某终于供认了收受多家供货商回扣,指使供货商虚增订单报价,收取差额款8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2023年7月,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孙某、洪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一年七个月。

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向A公司制发风险提示函,建议其优化人、财、物方面的管理,筑牢经营“防火墙”。

“检察机关坚持信访问题法治化解决,院领导带头办案,穷尽法律监督的可能,精准打击涉企犯罪,把‘检察护企’的承诺落在了实处。”江苏省政协常委李健说。

设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收藏于陕西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陕西省档案馆)

这是1942年7月编辑出版的《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编》,收藏于陕西省档案馆。其中收录《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下称《条例》),对陕甘宁边区司法检察制度作出了规定。

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成立,谢觉哉任院长,此后不久雷经天代理院长。高等法院设检察官1人,徐世奎、刘临福先后担任检察官。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议会决定在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同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条例》。《条例》共8章30条,分别包括总则、组织、检察处、法庭、书记室、看守所、总务科、附则等内容。

检察文物有话说

《条例》第三章为“检察处”,共3个条文。第十二条规定:“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规定了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检察长的职权是:执行检察任务、指挥并监督检察员的工作、处理检察员的一切事务、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的进行、决定案件的裁定(侦查中的决定)或公诉。检察员的职权是:案件的调查及裁定(决定)、搜集证据、提起公诉并撰写起诉书、协助或担当自诉、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监督判决的执行等。检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可请当地军警予以帮助。

《条例》为陕甘宁边区检察长、检察员依法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

(文字:闵钊 骆贤涛)

法眼观察

□史兆珉

一边是两名女子大声呵斥“不哭就可以出去”,一边是狭小封闭空间内一名1岁多幼童的哭泣声,这样的场景,在社交平台通过视频方式呈现在大众眼前,引发关注。

8月26日,网上流传的一段视频显示,在某国内航班上,两名陌生女子疑似将一名哭闹的幼童关进厕所“立规矩”。据悉,两女子将幼童带离的行为,经过了幼童祖母的同意。当晚,该航空公司就此发布情况说明称,幼童母亲表示已从孩子祖母处知悉完整事件,同时对两名旅客在机上提供协助的行为表示理解(据7月26日上游新闻)。

这样一件看似普通的民事事件,为何能够持续引发网友关注?仔细梳理,不难发现,其中有四个问题值得关注和进一步探讨:

第一,幼童在飞机上哭闹,陌生乘客将其带入厕所内进行“教育”,这种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身处同一公共空间,每位乘客的正当权利都应受到尊重。成年乘客有安全出行获得安静休息的权利,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情绪安定更需要关照。大人们需要休息,孩子在哭闹,乘务人员确实可能会面临两难选择。此时,将幼童置于封闭空间“立规矩”,并没有对幼童进行人身伤害,也得到了幼童家人的理解,很难说违法,但有没有更佳解决方案,比如,设置专门安抚幼童的空间,或者更温和的安抚方式,值得探讨。

第二,在厕所内拍摄制止幼童哭闹的视频,并通过社交平台予以公开发布,是否存在侵权的可能性?

此次拍摄与发布视频,未经幼童监护人同意,且对幼童面部没有进行打码等处理,涉嫌侵犯幼童的肖像权。尽管目前涉事女子已删除发布的视频,但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自媒体时代,对这类行为如果不加以规制,当拍摄者面临巨大流量的诱惑,一不留神,你我就可能被“裹挟其中”,成为拍摄者的“镜中人”,面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第三,经过幼童监护人的“同意”将幼童带离“立规矩”,幼童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得到保障?

该事件中,在多位网友出于热心帮报警后,机场公安人员因幼童的祖母和母亲均同意“立规矩”之举,从而“确实就不好说什么了”。那么,在类似事件中,幼童的监护人及委托监护人的“同意”,是否就能够确保幼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很显然,答案是否定的。作为幼童的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理应更好尽到家庭监护职责,更细致照顾幼童,这才符合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应有之义。

第四,为了维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正常秩序,除了以“个人行为”“突发情况”进行回应,航空公司还可以做些什么?

对于上述“立规矩”事件,据航空公司客服称,“属于个人行为”“突发情况”。乘客在购买机票时,与航空公司之间便建立了民事合同关系。维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正常秩序,乘务人员负有一定责任。在该事件引发的“余波”未平时,航空公司及时进行内部核查,并作出回应,值得肯定。然而,这一事件也在“提醒”,对于公共空间的使用和管理,还可以“向前迈一步”,比如,乘务人员是否可以协助安抚幼童,在飞机机舱或铁路车厢设计规划时,对携带幼童乘客予以一定关照等。

对待弱小者的态度,体现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善待弱小者,培养兼爱他人的公共空间意识,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不妨从娃娃的事抓起。期待每一次“擦肩而过”,都愉悦和谐,不乏平和善意。

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判了!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甜甜 柯美中)明知他人开设赌场,仍受雇为其接送参赌人员,李某自认为找了一份可观的兼职,没想到因此获罪。近日,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6月初,李某找到朋友张某,称自己在开赌场,每天的赌客络绎不绝,问李某是否愿意帮自己开车接送这些赌客,每趟给几百块钱的开车费。李某手头正紧,想着可以做个兼职赚点钱,便一口答应。连续几天,李某都准时到约定地点替李某接送参赌人员,每天运送五六趟。

公安机关在办理李某开设赌场案时发现了李某涉案线索。今年3月,李某经民警电话传唤,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该案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2023年6月初至6月12日,李某雇用李某等人在阳新县某镇开设流动赌场,共计组织赌博6次,每次抽水获利2000元以上,共计获利1.2万余元。其间,李某收取运输费等共计4800元。

该院审查后认为,李某明知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仍受雇在赌场内接送参赌人员,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并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已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应从轻处罚。经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其他涉案人员均另案处理。

“开设任何形式的赌场均系犯罪行为,而为开设赌场提供工具、开车接送等服务,也会构成开设赌场罪,切勿贪图蝇头小利、抱有侥幸心理。”承办检察官提示道。

四问将幼童关进飞机厕所「立规矩」事件

删除一条商品链接惹出大祸

离职员工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

□本报记者 郭树合

一家电商公司自行生产鞋袜除臭喷雾,并在某网络平台销售。根据该平台系统的规则,如果销量高,系统会自动推送商品链接让更多消费者看到;如果销量低,就需要商家向平台支付费用进行推广。令这家电商公司没想到的是,销售额已达438万元的商品链接竟突然被删除了。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办理了这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

热销商品链接突然被删

2022年至2023年,某电商公司花费上百万元为一款鞋袜除臭喷雾商品做推广,经过一年的经营,商品销量已达13.8万单。公司负责人对此商品抱了极大期望,如果销量继续提高,销售平台就会自动推送该商品链接,可以省下推广费用,实现盈利。然而2023年10月30日,公司工作人员上班后发现,该商品链接被删除了。工作人员第一反应是因违规被下架,经联系客服平台客服,客服答复商品链接被彻底删除需要三步,先下架,再删除,再去回收站彻底删除,因此该商品链接不是官方下架的。

当时,被删除的商品链接销售额达438万元,该公司虽然可以重新上架商品链接,但原销量和评论无法恢复,时值“双十一”促销前夕,重新上架的商品销量受到严重影响。该公司认为,肯定是有人故意删除商品链接,于是报警。

准确适用法律认定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

案件办理存在两重困难

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原来,王某是该公司前员工,因对公司不满而离职。离职后,王某并没有交回网店管理账号和密码。2023年10月30日,王某为泄愤登录网店管理后台,将商品链接彻底删除。

同年11月2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将该案移送城阳区检察院审查批捕。

据城阳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庞学龙介绍,该案在办理中存在两重困难。首先,犯罪金额认定困难。虽然商品链接被彻底删除,但可以重新上架,王某行为的本质是删除了链接的销量和评论。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均能以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入罪,但要求是犯罪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包含可得利益损失。销量和评论被删除导致的损失属于民法上的可得利益损失,不能作为王某的犯罪金额。

其次,虚拟财产的鉴定存在困难。王某毁坏的虚拟财产,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但办案人经多方联系,未发现可以对虚拟财产进行鉴定的机构。虽然该公司为商品推广花费上百万元,但同时也增加了销量,难以推广的花费来认定虚拟财产的价格。

要点提示

根据司法解释,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硬件不能正常运行,不能仅仅理解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启动或不能进入操作系统等极端情况,而是既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硬件的全部功能不能正常运行,也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硬件部分功能不能正常运行。本案中,案涉网店虽然基于某销售平台设立,但仍属于平台的一部分,具备自动处理信息的能力,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删除商品链接,可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部分功能不能正常运行。

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造成一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一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后果严重”。

该案中的情形是否属于“后果严重”?如何认定被破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为一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庞学龙介绍,有注册用户的按注册用户统计,没有注册用户的按照其服务的对象统计。

他解释,在该案中,被删除链接没有注册用户,但该链接为已经购买商品的用户提供评论、追评、复购、确认收货等服务,链接被删除后,已经收藏商品的也无法通过原链接购买商品。

已经购买商品的用户有10余万人,已经发表评论的人数不详,已经加入购物车或者已经收藏商品的均超过1万人。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将评论数或者收藏、加购数作为服务对象比较合理,因此,应将加购数2.3万余人作为服务对象。

此外,该院认为,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硬件不能正常运行,不能仅仅理解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启动或不能进入操作系统等极端情况,而是既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硬件的全部功能不能正常运行,也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硬件部分功能不能正常运行。

“案涉网店虽然基于某销售平台设立,但仍属于平台的一部分,具备自动处理信息的能力,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删除商品链接,可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部分功能不能正常运行。”庞学龙表示,由此该院认定,王某的行为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经城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